

進行外景拍攝期間在限制區 / 禁區 / 巴士專線 / 封閉道路裝卸拍攝器材

許可證名稱： 限制區 / 禁區 / 巴士專線 / 封閉道路許可證

審批部門： 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

聯絡：

- 港島分區辦事處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37樓
電話：2829 5814 傳真：2824 0399
- 九龍分區辦事處
地址：九龍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8樓
電話：2399 2471 傳真：2397 8046
- 新界分區辦事處
地址：九龍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7樓
電話：2399 2226 傳真：2381 3799

規例：

- **監管事項：**
 - 進行外景拍攝期間在設有限制區、禁區、巴士專線及封閉道路裝卸拍攝器材，須事先獲得運輸署發出之許可證。
- **發出許可證條件：**
 - 獲發許可證人士在使用設有限制區、禁區、巴士專線及封閉道路須遵守證內列出之各項條款。

如何申請：

1. 處理申請需時約3個星期，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，並請提供下列資料：有關時間、日期及地點、車輛登記號碼及申請理據。
2. 並附以下文件副本：
 - 有效車輛登記文件(正面及背面)；
 - 保險證明文件(第三保)；
 - 由有關部門/組織簽發支持申請的證明書/書面證明；
 - 現有許可證和上一次申請時運輸署的批准信(只供續期申請)。

收費：

- 免費（「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」除外，收費為每張証每月或不足一個月\$75)

許可證有效期：

- 已列於許可證(由簽發日期起計算，有效期最長不超過12個月。)

所需表格：

- 申請表格及指引可向電影服務統籌科的資料中心索取或網站下載。申請表格亦可於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，以及運輸署網址 http://www.td.gov.hk/tc/public_forms/td_forms/permit/index.html 下載。

限制區 / 禁區 / 巴士專線 / 封閉道路許可申請表

APPLICATION FORM FOR

RESTRICTED ZONE / PROHIBITED ZONE / BUS LANE / CLOSED ROAD PERMIT

申請人資料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			
1.* 姓名 Full Name:	公司 Company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先生 Mr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太太 Mrs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女士 Ms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.	地址 Address:		
3.	聯絡人姓名 Contact Person:	電話號碼 Tel. No.:	
		傳真號碼 Fax No.:	
申請詳情 DETAILS OF APPLICATION			
4.*	新辦 New application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續期 Renewa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.*	許可證類別 Type of Permit:	限制區	Restricted Zon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禁區	Prohibited Zon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巴士專線	Bus Lan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封閉道路	Closed Roa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.	地點 Location:		
7.	日期 Date: 由 From		至 to
8.	時間 Time: 由 From		至 to
9.	車輛登記號碼 Vehicle Registration No.:		
10.	車輛類別 Type of Vehicle:		
11.	申請原因 Reason for Application:		
12.	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of Applicant:	公司蓋印 Company Chop:	
13.	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:		

*請在適用處畫上剔號 (√)。 Please tick (√) as appropriate.

請勿使用此表格申請「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」。

Do not use this form to apply for "Lantau Closed Road Permit".

限制區 / 禁區 / 巴士專線 / 封閉道路許可證
申請表

填表須知

1. 表內各項應以中文或英文填寫。
2. 申請表應夾附下列文件副本：
 - (a) 車輛登記文件(正面及背面)；
 - (b) 保險證明文件(第三保)；
 - (c) 有關部門 / 組織簽發以支持申請的證明書 / 書面證明(例如：由校長簽發的支持信件)；及
 - (d) 現有許可證與上一次申請時運輸署的批准信(供續期申請使用)。
3. 申請人如認為需要，可用附頁或圖解提供資料。
4. 所有填妥的申請表須在3星期前以郵寄、傳真或親自遞交的其中一種方式，送交有關的運輸署分區辦事處處理，地址、查詢電話及傳真號碼如下：

<u>分區辦事處</u>	<u>地址</u>	<u>傳真號碼</u>	<u>查詢電話號碼</u>
港島分區辦事處	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37樓	2824 0399	2829 5814
九龍分區辦事處	九龍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8樓	2397 8046	2399 2471
新界分區辦事處	九龍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7樓	2381 3799	2399 2226

5. 此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如有變更，申請人應立即通知運輸署。
6. 由簽發日期起計算，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不超過12個月。
7. 倘若申請人沒有依照上文第2段和4段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，及遵照所列明的時間來提交申請，申請人或未能在所申請的許可證生效日期前獲發有關許可證。

運輸署

二零一零年六月